

中国科大2024年党政工作要点

(摘要)

(上接2版) 3.开展“双一流”建设周期总结。完善“双一流”经费管理办法，加强对“双一流”建设经费的信息化管理、建设成效的动态监测和绩效管理。

主要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办公室、发展规划处、财务处

4.组织相关学科聚焦重大任务协同作战，加强学科交叉融合，推动谋划新发展方向。开展学科建设专项行动，重点推进交叉学科和近年新增学位点建设工作，建好“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和数据科学”“深空探测”和“科技商学院”等学院，积极培育学科生长点和突破点。做好学科评估和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后续工作，扎实开展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做好新增学位点专项评估。

主要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办公室、发展规划处、研究生院、信息与智能学部、科技商学院

二、聚焦立德树人使命，培养一流创新人才

5.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加快建设一流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坚持以文育人、以文化人，大力弘扬和传承“两弹一星”精神和科学家精神，推动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升。进一步强化辅导员班主任管理，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提升思想政治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探索学生发展性资助模式，大力开展“扶贫+扶志、帮困+助学”，提升资助育人工作成效。用心呵护学生心理健康，推进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内涵式发展。着力完善“第二课堂”建设，持续加强实践育人功能发挥。

主要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团委

6.持续推动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以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为契机，做好本科教育教学自查、自评、自建工作，圆满完成教育部的审核。着力推动本科生参与科研实践，优化特色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健全“教学管”联动协商机制，推动学生教育管理全过程信息共享。强化各类教学评价结果的运用，打破数据壁垒，加强统计分析，构建全覆盖、精细化、信息化的学生管理体系。深入推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协同发展，积极选树优秀典型，着力打造金牌课程。

主要责任单位：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本科生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7.加强基础学科人才培养，推进物理学、化学2个数理化生国家高层次人才培养中心和安徽省学科中心建设，积极推动教育部学科交叉中心和基础学科研究中心相关工作，探索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高层次人才培养新机制新举措。

主要责任单位：研究生院、教务处

8.深入实施科教融合3.0。加强与中国科学院相关研究院所、合肥国家实验室、深空探测实验室等在学科建设、基础研究、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优势互补、协同互动。探索建设“科教协同育人试验区”。健全完善与国家实验室、国家级科研机构和新型研发机构等的人才联合培养工作机制，推动实施科教融合课程建设计划，持续开展校所人才培养工作交流，修订完善与科教融合院所合作培养人才的有关协议。试点探索科研联合基金管理机制，着力推进校所科研合作与交流。

主要责任单位：“全院办校、所系结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办公室、发展规划处、科研部

9.聚焦服务学校人才培养和“双一流”建设，扎实推进教材出版振兴计划，做好重点教材遴选，推动数字教材创新，推进“十四五”规划教材建设，完善高质量教材出版体系。

主要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出版社

10.加大“雏鹰基金”“雄鹰基金”等项目资助力度，着力培育“金奖”项目团队，培养面向实战的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和科技创投人才。持续优化建设双创课程，加强双创导师队伍建设，不断丰富“金课”课程体系，打造“金牌”导师队伍。加速推进实践基地建设，打造以“金字”双创教育品牌为龙头的创新创业生态体系。创新实验实践教学模式，推广普及大研大创项目，激发教师指导和学生参与科研实践的兴趣。

主要责任单位：创新创业学院、教务处

11.进一步研究完善少年班、强基计划等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办法，持续加强校园精神文化、科大人才培养特色等招生宣传工作，推进“科普进中学”体系化建设，努力提高本科生源质量。持续优化研究生招生结构，重点支持国家和学校发展战略需求，继续向基础优势学科、一流学科、新兴交叉学科、重大平台项目倾斜，加强与顶级行业单位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推进产教融合、军民融合协同育人。

主要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研究生院

12.深入开展研究生教育管理关键环节或领域改革，持续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探索分类设计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教育项目，推进专项建设，做好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着力推动创建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加强学位申请审核管理，不断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在岗导师交流，定期开展新上岗导师培训，打造高水平导师队伍。

主要责任单位：研究生院、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13.拓宽市场化就业渠道，深入开展访企拓岗工作，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国防军工、部队系统，到西部、基层、国家重点建设单位，到国家重点行业、关键领域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建功立业。打造以地方和行业组团为主导、企业专场招聘相配合、学院专业招聘为补充的就业市场体系。强化校院两级协同，联动院系开展形式多样的生涯引导和就业指导活动，加大毕业生就业帮扶力度，着力提升毕业去向落实率和就业质量。

主要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党委组织部

三、牢记攻关创新任务，奋力抢占科技制高点

14.深入落实中国科学院“基础研究十条”，全面实施全面支持基础研究的“理实工程”，不断夯实基础研究能力。开展有组织、原创性、引领性基础研究，组织实施重大前沿研究计划。优化自主部署基础研究项目体系，持续改进科技创新模式，系统支撑学校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工作，持续完善战略高技术领域创新平台体系，保障合肥先进光源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十五五”大科学装置超级陶粲项目前期科研攻关。优化部署重要科研基地培育基金，提升以特定目标为导向的省部级基地基础研究能力。

主要责任单位：科研部、发展和改革办公室、发展规划处、合肥先进光源工作小组、物理学院

15.聚焦加快抢占科技制高点，强化“国家人”“国家队”“国家事”“国家责”意识，切实提升国家重大任务承担能力，保障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大力组织申报各类重大重点项目，加强在研重大项目过程管理，持续实施重大项目支持计划，优化部署校融合专项基金项目，紧密跟踪国家重大任务部署“十五五”规划启动情况，进一步提升国家重大任务参与深度和重大项目组织力度。

主要责任单位：科研部

16.建立健全科研诚信与科技伦理建设规章制度，强化宣传教育，引导科研人员恪守科研诚信底线。加强科普工作，促进科技创新与科学普及协同发展。加强期刊建设，提高期刊国际影响力。加强科研管理工作队伍和信息化建设，持续提升科研管理服务效能。

主要责任单位：科研部、学风与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科学技术协会、期刊中心

四、坚持人才强校战略，打造高质量人才队伍

17.充分发挥高端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优秀人才引进委员会作用，坚持引育并举，拓宽选人视野，着力汇聚海内外优秀人才。落实国家、中国科学院、安徽省等各类人才支持政策，持续加大培养和引进战略科学家力度，大力培养使用青年科技人才。用心用情做好人才服务保障，不断提高人才工作质量。

主要责任单位：人力资源部

18.完善学术荣誉体系建设，以人才称号赋予人才荣誉、使命和责任，为广大青年人才树立成长标杆，激励和引导各类人才积极担当作为。探索学术荣誉体系、聘期制科研队伍制度的有机结合，为青年教师全面成长提供良好土壤。

主要责任单位：人力资源部

19.优化校内人才培养资助链条，完善人才经费支持政策，精准支持不同发展阶段的教师发展成才。

主要责任单位：人力资源部

20.不断深化人事管理制度改革，理顺各类人员的晋升通道和发展方向，优化完善以岗位分类评价为核心的绩效考核与收入分配机制。不断健全完善多层次教职工社会保障和福利体系，全力改善教职工生活条件，充分激励教职工积极履职尽责，努力建设专业敬业的教师队伍、精干高效的管理队伍和保障有力的支撑队伍。

主要责任单位：人力资源部

21.贯彻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持续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充分发挥优秀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健全荣誉激励体系。持续开展“众言沙龙”“众行课堂”等品牌活动，助力教职工成长发展。强化教职工兼职双聘管理，加强师德教育与师范行为查处。

主要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部

五、围绕区域发展战略，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

22.面向世界科技前沿，紧跟产业变革趋势，以赋权改革为抓手，推进重大科技成果尽快形成产品应用，加速催生变革性技术。协同推进“科大模式、安徽经验”，激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品牌示范效应。积极做好服务保障，为赋权试点企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着力提高转化成功率。强化风险防控，建立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办公室、先进技术研究院和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共同协作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服务体系，促进学校转化效能提升。

主要责任单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办公室、先进技术研究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3.优化校企协同攻关突破体系，加强校企联合实验室管理，探索实施“揭榜挂帅”制度，通过企业“出题”、高校“答题”方式，构建龙头企业牵头、学校引领、新型研发机构支撑相互协同的创新机制。

主要责任单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办公室、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4.持续支持上海研究院、苏州高等研究院、先进技术研究院、国际金融研究院等机构建设，加快整合北京研究院、北京教学与管理部。全面参与“科大硅谷”建设运营。推动科技商学院建设，充分发挥学校科技引领、智力支撑和资源聚合作用，为国家和地方新质生产力建设提供动力。深度融合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和安徽省“三地一区”打造，主动对接地方实际需求，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结合学校优势学科领域凝练重点方向，组织力量开展科研攻关，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创新支撑。

主要责任单位：上海研究院、苏州高等研究院、北京研究院、北京教学与管理部、先进技术研究院、国际金融研究院、科技商学院、对外联络与基金事务处

六、提升开放办学水平，拓宽国际化发展路径

25.积极融入全球科研网络和高校创新体系，对接世界一流教育和科研资源，推动校领导带头出访交流，着力与全球高水平大学建立全面战略型、合作紧密型、交流活跃型伙伴关系。拓展港澳台合作网络，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建设入境服务中心，加强国际交流服务与保障。持续提升学生出境交流规模及质量，积极拓展学生国际交流渠道，不断完善国际交流资助体系。

主要责任单位：国际合作与交流部、国际学院

26.充分利用主办、承办或参与各类国际交流活动的契机，加强大学文化特色的海外宣传。建立协同传播机制，打造特色国际传播体系，营造国际化校园文化氛围。

主要责任单位：国际合作与交流部、国际学院

27.积极开展国际学生招生宣传，推进生源地选拔机制和海外考点建设，不断优化提升国际学生结构和质量。加强国际学生辅导员队伍管理，强化留学生国情教育。不断完善国际学生教学培养体系，优化课程设计，打造留学生教育精品课程。

主要责任单位：国际合作与交流部、国际学院

七、创建现代优质校园，不断提升师生幸福感

28.有序推进“十四五”规划项目建设，加快上海科教基地（一期）项目、苏州高等研究院校园提升项目和中国科学院临床研究医院等项目实施建设。推动高新区二期、太湖路公寓项目和“十四五”科教基础设施一国产精密测量仪器测试研发平台项目立项和开工建设，做好少年班学院楼项目前期可研、初设工作，力争早日开工建设。积极谋划“十五五”校园规划，启动天都园区空间规划工作。进一步加强公用房管理，修订公用房管理办法，摸清资产底数，强化成本核算，做好清理整改，提高使用效率。逐步完善高新区医疗卫生、生活服务、交流研讨等公共设施配套，为师生提供更加精细化、智能化的一流服务保障。有序开展老旧实验室、学生公寓翻新改造，改善教研生活条件。加快高新区一期3栋学科楼和物质中心、地空中心实验室和医算楼装修完善，启动东区环资楼、西区腾空实验楼整体改造。

主要责任单位：基本建设处、发展规划处、上海研究院、苏州高等研究院、附属第一医院、资产与后勤保障处、高新区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9.持续推进“平安校园”建设，提升综合保卫管理信息化、智慧化水平，优化校园交通环境。全方位做好消防安全、实验室安全的监督检查和隐患整改，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创新反诈宣传工作机制。

主要责任单位：保卫与校园管理处、实验室安全办公室

30.落实落细网络安全责任制，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漏洞扫描整改，切实提升校园网络安全管理水平。推动“智慧校园”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夯实校园数字基础设施。

主要责任单位：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网络信息中心

31.完善大型仪器设备购置查重评议管理机制，推动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切实保障饮食安全，打造绿色饮食、健康饮食，探索食堂价格平抑机制，确保餐饮价格保持稳定，加快推进一流饮食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基础教育集团管理能力和办学水平，打造特色鲜明、质量优异的基础教育品牌。深化附属第一医院和校医院合作，坚持公益性原则，在确保收费合理的基础上不断提升医疗水平，做好高质量健康服务保障。

主要责任单位：资产与后勤保障处、公共实验中心、饮食服务集团、基础教育集团、附属第一医院、校医院

32.统筹做好文化养老、艺术养老、健康养老，组织开展各类文体艺术活动，丰富离退休教职工精神文化生活。进一步丰富教职工业余生活，着力提升教职工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主要责任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处、工会

八、提高行政治理效能，推动治理体系现代化

33.深入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加快健全“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强化对学校党委、行政决策事项的督办落实。深入推进依法治校，进一步完善依法治校组织架构，加强法治宣传，切实提升师生法治意识。规范对外合作管理，探索建立授权分级签署合作协议的管理机制。

主要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法律事务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办公室

34.不断深化民主政治建设，拓展教代会、学代会、研代会和党外人士的建言献策渠道，持续做好信息公开。

主要责任单位：工会、团委、党政办公室

35.发布新修订的《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章程》，加快建设以大学章程为核心，规范统一、分类科学、层次清晰、运行高效的规章制度体系。

主要责任单位：学校章程建设工作小组

36.多渠道筹措办学资源，全面提升校友工作成效，大力培育捐赠文化，健全多元化筹募体系，夯实和拓展学校发展的物质基础。

主要责任单位：对外联络与基金事务处

37.积极落实中央审计整改，做好“下半篇文章”，切实将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体制机制建设，积极建立高效运行的内控长效机制。完善专项经费预算管理运行机制，多措并举盘活存量。积极推动构建成本分摊机制，强化科研经费的绩效评估。加强财务预算管理，预算执行力度，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效防范重点领域经济活动的潜在风险，持续加强审计、巡视、纪检等多部门之间的协作联动，协同加强对经济业务的指导和监督。

主要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审计处、财务处、党委巡视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机构